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12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 4-6 月全市 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月度 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

根据《如皋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办法（试行）》（皋政办发〔2017〕109号），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规范对 4-6 月份各考核断面进行了每月两次取样检测，现将各断面水质状况及各镇（区、街道）补偿金额结算结果进行通报。

附件：1. 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监测结果及补偿金额（2020 年 4 月第一次监测）

2. 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监测结果及补偿金额（2020年4月第二次监测）
3. 各考核断面补偿金额汇总表（2020年4月）
4. 各镇（区、街道）补偿金额汇总表（2020年4月）
5. 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监测结果及补偿金额（2020年5月第一次监测）
6. 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监测结果及补偿金额（2020年5月第二次监测）
7. 各考核断面补偿金额汇总表（2020年5月）
8. 各镇（区、街道）补偿金额汇总表（2020年5月）
9. 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监测结果及补偿金额（2020年6月第二次监测）
10. 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监测结果及补偿金额（2020年6月第二次监测）
11. 各考核断面补偿金额汇总表（2020年6月）
12. 各镇（区、街道）补偿金额汇总表（2020年6月）
13. 2020年第二季度各镇（区、街道）结算结果汇总表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表 1、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监测结果及补偿金额（2020 年 4 月第一次监测）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主体及补偿对象	补偿金额									合计补偿金额 (万元)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1	焦港河	吴庄大桥	石庄镇、江安镇按 5:5 比例补偿搬经镇	6.0	5.8	0.00	1.0	0.054	0.00	0.2	0.13	0.00	0.00
2	焦港河	新 334 省道桥	搬经镇上交市财政	6.0	2.2	0.00	1.0	0.043	0.00	0.2	0.07	0.00	0.00
3	如海运河	蔡栏大桥	长江镇、九华镇按 7:3 比例分别补偿吴窑镇、下原镇	6.0	3.1	0.00	1.0	0.046	0.00	0.2	0.23	3.75	3.75
4	如海运河	严池桥	吴窑镇按 8:2 补偿磨头镇、城南街道	6.0	3.8	0.00	1.0	0.046	0.00	0.2	0.53	103.13	103.13
5	如海运河	新 334 大桥	磨头镇按 8:2 补偿城北街道和如城街道	6.0	2.3	0.00	1.0	0.04	0.00	0.2	0.09	0.00	0.00
6	如海运河	皋袁大桥北	城北街道上交市财政	6.0	3.9	0.00	1.0	0.046	0.00	0.2	0.19	0.00	0.00
7	通扬运河	勇敢大桥	市财政补偿白蒲镇	6.0	4.6	0.00	1.0	0.077	0.00	0.2	0.12	0.00	0.00
8	通扬运河	丁窑桥	白蒲镇、下原镇按 7.5:2.5 补偿丁堰镇	6.0	5.3	0.00	1.0	0.052	0.00	0.2	0.19	0.00	0.00
9	如泰运河	堰东大桥	丁堰镇上交市财政	6.0	5.2	0.00	1.0	0.056	0.00	0.2	0.19	0.00	0.00
10	如泰运河	东区大桥东	如城街道、城南街道按照 7:3 补偿东陈镇	6.0	4.0	0.00	1.0	0.049	0.00	0.2	0.18	0.00	0.00
11	丁堡河	雪岸大桥	东陈镇上交市财政	6.0	7.1	4.58	1.0	0.053	0.00	0.2	0.23	3.75	8.33

表 2、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监测结果及补偿金额（2020 年 4 月第二次监测）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主体及补偿对象	补偿金额									合计补偿金额 (万元)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1	焦港河	吴庄大桥	石庄镇、江安镇按 5:5 比例补偿搬经镇	6.0	4.1	0.00	1.0	0.34	0.00	0.2	0.11	0.00	0.00
2	焦港河	新 334 省道桥	搬经镇上交市财政	6.0	4.4	0.00	1.0	0.447	0.00	0.2	0.26	7.50	7.50
3	如海运河	蔡栏大桥	长江镇、九华镇按 7:3 比例分别补偿吴窑镇、下原镇	6.0	2.6	0.00	1.0	0.07	0.00	0.2	0.11	0.00	0.00
4	如海运河	严池桥	吴窑镇按 8:2 补偿磨头镇、城南街道	6.0	3.1	0.00	1.0	0.157	0.00	0.2	0.22	2.50	2.50
5	如海运河	新 334 大桥	磨头镇按 8:2 补偿城北街道和如城街道	6.0	3.7	0.00	1.0	0.27	0.00	0.2	0.23	3.75	3.75
6	如海运河	皋袁大桥北	城北街道上交市财政	6.0	4.5	0.00	1.0	0.267	0.00	0.2	0.24	5.00	5.00
7	通扬运河	勇敢大桥	市财政补偿白蒲镇	6.0	3.0	0.00	1.0	0.228	0.00	0.2	0.17	0.00	0.00
8	通扬运河	丁窑桥	白蒲镇、下原镇按 7.5:2.5 补偿丁堰镇	6.0	5.3	0.00	1.0	0.087	0.00	0.2	0.14	0.00	0.00
9	如泰运河	堰东大桥	丁堰镇上交市财政	6.0	4.2	0.00	1.0	0.264	0.00	0.2	0.13	0.00	0.00
10	如泰运河	东区大桥东	如城街道、城南街道按照 7:3 补偿东陈镇	6.0	6.2	0.83	1.0	0.823	0.00	0.2	0.27	8.75	9.58
11	丁堡河	雪岸大桥	东陈镇上交市财政	6.0	4.7	0.00	1.0	0.331	0.00	0.2	0.17	0.00	0.00

表3、各考核断面补偿金额汇总表（2020年4月）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主体及补偿对象	断面月超标补偿金额（万元）	受偿方及受偿金额（万元）				补偿方及补偿金额（万元）			
1	焦港河	吴庄大桥	石庄镇、江安镇按 5:5 比例补偿搬经镇	0.00	搬经	0.00			石庄	0.00	江安	0.00
2	焦港河	新 334 省道桥	搬经镇上交市财政	3.75	市财政	3.75			搬经	-3.75		
3	如海运河	蔡栏大桥	长江镇、九华镇按 7:3 比例分别补偿吴窑镇、下原镇	1.88	吴窑	1.31	下原	0.56	长江	-1.31	九华	-0.56
4	如海运河	严池桥	吴窑镇按 8:2 补偿磨头镇、城南街道	52.82	磨头	42.25	城南	10.56	吴窑	-52.82		
5	如海运河	新 334 大桥	磨头镇按 8:2 补偿城北街道和如城街道	1.88	城北街道	1.50	如城街道	0.38	磨头	-1.88		
6	如海运河	皋袁大桥北	城北街道上交市财政	2.50	市财政	2.50			城北街道	-2.50		
7	通扬运河	勇敢大桥	市财政补偿白蒲镇	0.00	白蒲	0.00			市财政	0.00		
8	通扬运河	丁窑桥	白蒲镇、下原镇按 7.5:2.5 补偿丁堰镇	0.00	丁堰	0.00			白蒲	0.00	下原	0.00
9	如泰运河	堰东大桥	丁堰镇上交市财政	0.00	市财政	0.00			丁堰	0.00		
10	如泰运河	东区大桥东	如城街道、城南街道按照 7:3 补偿东陈镇	4.79	东陈	4.79			如城街道	-3.35	城南	-1.44
11	丁堡河	雪岸大桥	东陈镇上交市财政	4.17	市财政	4.17			东陈	-4.17		

备注：1、断面月超标补偿资金=该断面当月两次监测超标补偿资金之和/2；

2、正数为各镇（区、街道）后应得的补偿数额，负数为各镇（区、街道）应缴纳的资金。

表 4、各镇（区、街道）补偿金额汇总表（2020 年 4 月）

序号	镇（区、街道）	补偿对象	补偿金额（万元）	受偿对象	受偿金额（万元）	达标奖励（万元）	结算结果（万元）
1	城北街道	市财政	2.50	磨头镇	1.50	0.00	-1.00
2	长江镇	吴窑镇	1.31	-	0.00	0.00	-1.31
3	城南街道	东陈镇	1.44	吴窑镇	10.56	0.00	9.13
4	如城街道	东陈镇	3.35	磨头镇	0.38	0.00	-2.98
5	东陈镇	市财政	4.17	如城街道、城南街道	4.79	0.00	0.63
6	丁堰镇	市财政	0.00	白蒲镇、下原镇	0.00	25.00	25.00
7	白蒲镇	丁堰镇	0.00	市财政	0.00	18.75	18.75
8	下原镇	丁堰镇	0.00	九华镇	0.56	6.25	6.81
9	吴窑镇	磨头镇、城南街道	52.82	长江镇	1.31	0.00	-51.50
10	磨头镇	城北街道、如城街道	1.88	吴窑镇	42.25	0.00	40.38
11	九华镇	下原镇	0.56	-	0.00	0.00	-0.56
12	石庄镇	搬经镇	0.00	-	0.00	12.50	12.50
13	江安镇	搬经镇	0.00	-	0.00	12.50	12.50
14	搬经镇	市财政	3.75	石庄镇、江安镇	0.00	0.00	-3.75
15	市财政	白蒲镇	0.00	城北街道、东陈镇、丁堰镇、搬经镇	10.42	-75.00	-64.58

备注：1. 受偿资金为各镇（区、街道）应得的资金，补偿资金为各镇（区、街道）应缴纳的资金；

2. 结算结果正数为各镇（区、街道）补偿与受偿资金结算后应得的补偿数额，负数为各镇（区、街道）补偿与受偿资金结算后应缴纳的资金。

3. 本月吴庄大桥、勇敢大桥、丁窑桥和堰东大桥四个监测断面两次监测数据均达标，市财政奖励金共支出金额为 75.00 万元。（勇敢大桥断面达标，市财政奖励金不需要支出）

4. 因 12 月中下旬开始实施焦港河北段清淤驳坡二期工程，夏堡北大桥断面正处于工程施工范围内，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对该点位移点批复，从 2020 年开始该考核点位移至焦港河新 334 省道桥进行考核，时间自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表 5、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监测结果及补偿金额（2020 年 5 月第一次监测）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主体及补偿对象	补偿金额									合计补偿金额 (万元)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1	焦港河	吴庄大桥	石庄镇、江安镇按 5:5 比例补偿搬经镇	6.0	5.8	0.00	1.0	0.218	0.00	0.2	0.2	0.00	0.00
2	焦港河	新 334 省道桥	搬经镇上交市财政	6.0	5.8	0.00	1.0	0.201	0.00	0.2	0.17	0.00	0.00
3	如海运河	蔡栏大桥	长江镇、九华镇按 7:3 比例分别补偿吴窑镇、下原镇	6.0	5.1	0.00	1.0	0.051	0.00	0.2	0.19	0.00	0.00
4	如海运河	严池桥	吴窑镇按 8:2 补偿磨头镇、城南街道	6.0	4.0	0.00	1.0	0.118	0.00	0.2	0.24	5.00	5.00
5	如海运河	新 334 大桥	磨头镇按 8:2 补偿城北街道和如城街道	6.0	4.7	0.00	1.0	0.029	0.00	0.2	0.25	6.25	6.25
6	如海运河	皋袁大桥北	城北街道上交市财政	6.0	5.0	0.00	1.0	0.04	0.00	0.2	0.19	0.00	0.00
7	通扬运河	勇敢大桥	市财政补偿白蒲镇	6.0	4.3	0.00	1.0	0.04	0.00	0.2	0.07	0.00	0.00
8	通扬运河	丁窑桥	白蒲镇、下原镇按 7.5:2.5 补偿丁堰镇	6.0	3.6	0.00	1.0	0.029	0.00	0.2	0.09	0.00	0.00
9	如泰运河	堰东大桥	丁堰镇上交市财政	6.0	4.7	0.00	1.0	0.025	0.00	0.2	0.11	0.00	0.00
10	如泰运河	东区大桥东	如城街道、城南街道按照 7:3 补偿东陈镇	6.0	4.8	0.00	1.0	0.706	0.00	0.2	0.15	0.00	0.00
11	丁堡河	雪岸大桥	东陈镇上交市财政	6.0	4.6	0.00	1.0	0.051	0.00	0.2	0.09	0.00	0.00

表 6、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监测结果及补偿金额（2020 年 5 月第二次监测）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主体及补偿对象	补偿金额									合计补偿金额 (万元)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1	焦港河	吴庄大桥	石庄镇、江安镇按 5:5 比例补偿搬经镇	6.0	4.5	0.00	1.0	0.706	0.00	0.2	0.76	175.00	175.00
2	焦港河	新 334 省道桥	搬经镇上交市财政	6.0	2.9	0.00	1.0	0.896	0.00	0.2	1.7	468.75	468.75
3	如海运河	蔡栏大桥	长江镇、九华镇按 7:3 比例分别补偿吴窑镇、下原镇	6.0	2.7	0.00	1.0	0.179	0.00	0.2	0.09	0.00	0.00
4	如海运河	严池桥	吴窑镇按 8:2 补偿磨头镇、城南街道	6.0	4.5	0.00	1.0	0.173	0.00	0.2	0.13	0.00	0.00
5	如海运河	新 334 大桥	磨头镇按 8:2 补偿城北街道和如城街道	6.0	3.3	0.00	1.0	0.229	0.00	0.2	0.18	0.00	0.00
6	如海运河	皋袁大桥北	城北街道上交市财政	6.0	2.8	0.00	1.0	0.634	0.00	0.2	0.27	8.75	8.75
7	通扬运河	勇敢大桥	市财政补偿白蒲镇	6.0	3.9	0.00	1.0	0.14	0.00	0.2	0.11	0.00	0.00
8	通扬运河	丁窑桥	白蒲镇、下原镇按 7.5:2.5 补偿丁堰镇	6.0	4.0	0.00	1.0	0.057	0.00	0.2	0.06	0.00	0.00
9	如泰运河	堰东大桥	丁堰镇上交市财政	6.0	4.1	0.00	1.0	0.101	0.00	0.2	0.07	0.00	0.00
10	如泰运河	东区大桥东	如城街道、城南街道按照 7:3 补偿东陈镇	6.0	5.6	0.00	1.0	0.84	0.00	0.2	0.24	5.00	5.00
11	丁堡河	雪岸大桥	东陈镇上交市财政	6.0	4.3	0.00	1.0	0.429	0.00	0.2	0.11	0.00	0.00

表 7、各考核断面补偿金额汇总表（2020 年 5 月）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主体及补偿对象	断面月超标补偿金额（万元）	受偿方及受偿金额（万元）				补偿方及补偿金额（万元）			
1	焦港河	吴庄大桥	石庄镇、江安镇按 5:5 比例补偿搬经镇	87.50	搬经	87.50			石庄	-43.75	江安	-43.75
2	焦港河	新 334 省道桥	搬经镇上交市财政	234.38	市财政	234.38			搬经	-234.38		
3	如海运河	蔡栏大桥	长江镇、九华镇按 7:3 比例分别补偿吴窑镇、下原镇	0.00	吴窑	0.00	下原	0.00	长江	0.00	九华	0.00
4	如海运河	严池桥	吴窑镇按 8:2 补偿磨头镇、城南街道	2.50	磨头	2.00	城南	0.50	吴窑	-2.50		
5	如海运河	新 334 大桥	磨头镇按 8:2 补偿城北街道和如城街道	3.13	城北街道	2.50	如城街道	0.63	磨头	-3.13		
6	如海运河	皋袁大桥北	城北街道上交市财政	4.38	市财政	4.38			城北街道	-4.38		
7	通扬运河	勇敢大桥	市财政补偿白蒲镇	0.00	白蒲	0.00			市财政	0.00		
8	通扬运河	丁窑桥	白蒲镇、下原镇按 7.5:2.5 补偿丁堰镇	0.00	丁堰	0.00			白蒲	0.00	下原	0.00
9	如泰运河	堰东大桥	丁堰镇上交市财政	0.00	市财政	0.00			丁堰	0.00		
10	如泰运河	东区大桥东	如城街道、城南街道按照 7:3 补偿东陈镇	2.50	东陈	2.50			如城街道	-1.75	城南	-0.75
11	丁堡河	雪岸大桥	东陈镇上交市财政	0.00	市财政	0.00			东陈	0.00		

备注：1、断面月超标补偿资金=该断面当月两次监测超标补偿资金之和/2；

2、正数为各镇（区、街道）后应得的补偿数额，负数为各镇（区、街道）应缴纳的资金。

表 8、各镇（区、街道）补偿金额汇总表（2020 年 5 月）

序号	镇（区、街道）	补偿对象	补偿金额（万元）	受偿对象	受偿金额（万元）	达标奖励（万元）	结算结果（万元）
1	城北街道	市财政	4.38	磨头镇	2.50	0.00	-1.88
2	长江镇	吴窑镇	0.00	-	0.00	17.50	17.50
3	城南街道	东陈镇	0.75	吴窑镇	0.50	0.00	-0.25
4	如城街道	东陈镇	1.75	磨头镇	0.63	0.00	-1.13
5	东陈镇	市财政	0.00	如城街道、城南街道	2.50	25.00	27.50
6	丁堰镇	市财政	0.00	白蒲镇、下原镇	0.00	25.00	25.00
7	白蒲镇	丁堰镇	0.00	市财政	0.00	18.75	18.75
8	下原镇	丁堰镇	0.00	九华镇	0.00	6.25	6.25
9	吴窑镇	磨头镇、城南街道	2.50	长江镇	0.00	0.00	-2.50
10	磨头镇	城北街道、如城街道	3.13	吴窑镇	2.00	0.00	-1.13
11	九华镇	下原镇	0.00	-	0.00	7.50	7.50
12	石庄镇	搬经镇	43.75	-	0.00	0.00	-43.75
13	江安镇	搬经镇	43.75	-	0.00	0.00	-43.75
14	搬经镇	市财政	234.38	石庄镇、江安镇	87.50	0.00	-146.88
15	市财政	白蒲镇	0.00	城北街道、东陈镇、丁堰镇、搬经镇	238.75	-100.00	138.75

备注：1. 受偿资金为各镇（区、街道）应得的资金，补偿资金为各镇（区、街道）应缴纳的资金；

2. 结算结果正数为各镇（区、街道）补偿与受偿资金结算后应得的补偿数额，负数为各镇（区、街道）补偿与受偿资金结算后应缴纳的资金。

3. 本月蔡栏大桥、勇敢大桥、丁窑桥、堰东大桥和雪岸大桥五个监测断面两次监测数据均达标，市财政奖励金共支出金额为 100.00 万元。（勇敢大桥断面达标，市财政奖励金不需要支出）

4. 因 12 月中下旬开始实施焦港河北段清淤驳坡二期工程，夏堡北大桥断面正处于工程施工范围内，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对该点位移点批复，从 2020 年开始该考核点位移至焦港河新 334 省道桥进行考核，时间自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表 9、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监测结果及补偿金额（2020 年 6 月第一次监测）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主体及补偿对象	补偿金额									合计补偿金额 (万元)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1	焦港河	吴庄大桥	石庄镇、江安镇按 5:5 比例补偿搬经镇	6.0	6.8	3.33	1.0	0.403	0.00	0.2	0.28	10.00	13.33
2	焦港河	新 334 省道桥	搬经镇上交市财政	6.0	7.1	4.58	1.0	0.826	0.00	0.2	0.33	24.38	28.96
3	如海运河	蔡栏大桥	长江镇、九华镇按 7:3 比例分别补偿吴窑镇、下原镇	6.0	3.2	0.00	1.0	0.762	0.00	0.2	0.2	0.00	0.00
4	如海运河	严池桥	吴窑镇按 8:2 补偿磨头镇、城南街道	6.0	3.8	0.00	1.0	0.571	0.00	0.2	0.31	20.63	20.63
5	如海运河	新 334 大桥	磨头镇按 8:2 补偿城北街道和如城街道	6.0	8.8	11.67	1.0	1.85	31.88	0.2	0.39	35.63	79.17
6	如海运河	皋袁大桥北	城北街道上交市财政	6.0	8.9	12.08	1.0	1.91	34.13	0.2	0.49	90.63	136.83
7	通扬运河	勇敢大桥	市财政补偿白蒲镇	6.0	4.2	0.00	1.0	0.386	0.00	0.2	0.11	0.00	0.00
8	通扬运河	丁窑桥	白蒲镇、下原镇按 7.5:2.5 补偿丁堰镇	6.0	5.7	0.00	1.0	1.03	0.75	0.2	0.27	8.75	9.50
9	如泰运河	堰东大桥	丁堰镇上交市财政	6.0	7.1	4.58	1.0	1.05	1.25	0.2	0.28	10.00	15.83
10	如泰运河	东区大桥东	如城街道、城南街道按照 7:3 补偿东陈镇	6.0	6.4	1.67	1.0	2.56	97.50	0.2	0.9	218.75	317.92
11	丁堡河	雪岸大桥	东陈镇上交市财政	6.0	13.3	76.04	1.0	0.414	0.00	0.2	0.88	212.50	288.54

表 10、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监测结果及补偿金额（2020 年 6 月第二次监测）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主体及补偿对象	补偿金额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合计补偿金额 (万元)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补偿金额 (万元)	
1	焦港河	吴庄大桥	石庄镇、江安镇按 5:5 比例补偿搬经镇	6.0	7.7	7.08	1.0	0.974	0.00	0.2	0.74	168.75	175.83
2	焦港河	新 334 省道桥	搬经镇上交市财政	6.0	13.2	75.00	1.0	1.66	24.75	0.2	0.98	243.75	343.50
3	如海运河	蔡栏大桥	长江镇、九华镇按 7:3 比例分别补偿吴窑镇、下原镇	6.0	9.7	23.13	1.0	1.41	10.25	0.2	0.53	103.13	136.50
4	如海运河	严池桥	吴窑镇按 8:2 补偿磨头镇、城南街道	6.0	9.8	23.75	1.0	1.41	10.25	0.2	0.53	103.13	137.13
5	如海运河	新 334 大桥	磨头镇按 8:2 补偿城北街道和如城街道	6.0	9.6	22.50	1.0	1.81	30.38	0.2	0.9	218.75	271.63
6	如海运河	皋袁大桥北	城北街道上交市财政	6.0	10.0	25.00	1.0	1.93	34.88	0.2	0.96	237.50	297.38
7	通扬运河	勇敢大桥	市财政补偿白蒲镇	6.0	9.8	23.75	1.0	1.79	29.63	0.2	0.67	146.88	200.25
8	通扬运河	丁窑桥	白蒲镇、下原镇按 7.5:2.5 补偿丁堰镇	6.0	12.1	63.54	1.0	1.71	26.63	0.2	0.79	184.38	274.54
9	如泰运河	堰东大桥	丁堰镇上交市财政	6.0	11.3	33.13	1.0	1.86	32.25	0.2	0.75	171.88	237.25
10	如泰运河	东区大桥东	如城街道、城南街道按照 7:3 补偿东陈镇	6.0	11.6	35.00	1.0	1.91	34.13	0.2	0.92	225.00	294.13
11	丁堡河	雪岸大桥	东陈镇上交市财政	6.0	12.7	69.79	1.0	1.98	36.75	0.2	0.96	237.50	344.04

表 11、各考核断面补偿金额汇总表（2020 年 6 月）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主体及补偿对象	断面月超标补偿金额（万元）	受偿方及受偿金额（万元）				补偿方及补偿金额（万元）			
1	焦港河	吴庄大桥	石庄镇、江安镇按 5:5 比例补偿搬经镇	94.58	搬经	94.58			石庄	-47.29	江安	-47.29
2	焦港河	新 334 省道桥	搬经镇上交市财政	186.23	市财政	186.23			搬经	-186.23		
3	如海运河	蔡栏大桥	长江镇、九华镇按 7:3 比例分别补偿吴窑镇、下原镇	68.25	吴窑	47.78	下原	20.48	长江	-47.78	九华	-20.48
4	如海运河	严池桥	吴窑镇按 8:2 补偿磨头镇、城南街道	78.88	磨头	63.10	城南	15.78	吴窑	-78.88		
5	如海运河	新 334 大桥	磨头镇按 8:2 补偿城北街道和如城街道	175.40	城北街道	140.32	如城街道	35.08	磨头	-175.40		
6	如海运河	皋袁大桥北	城北街道上交市财政	217.11	市财政	217.11			城北街道	-217.11		
7	通扬运河	勇敢大桥	市财政补偿白蒲镇	100.13	白蒲	100.13			市财政	-100.13		
8	通扬运河	丁窑桥	白蒲镇、下原镇按 7.5:2.5 补偿丁堰镇	142.02	丁堰	142.02			白蒲	-106.52	下原	-35.51
9	如泰运河	堰东大桥	丁堰镇上交市财政	126.54	市财政	126.54			丁堰	-126.54		
10	如泰运河	东区大桥东	如城街道、城南街道按照 7:3 补偿东陈镇	306.03	东陈	306.03			如城街道	-214.22	城南	-91.81
11	丁堡河	雪岸大桥	东陈镇上交市财政	316.29	市财政	316.29			东陈	-316.29		

备注：1、断面月超标补偿资金=该断面当月两次监测超标补偿资金之和/2；

2、正数为各镇（区、街道）后应得的补偿数额，负数为各镇（区、街道）应缴纳的资金。

表 12、各镇（区、街道）补偿金额汇总表（2020 年 6 月）

序号	镇（区、街道）	补偿对象	补偿金额（万元）	受偿对象	受偿金额（万元）	达标奖励（万元）	结算结果（万元）
1	城北街道	市财政	217.11	磨头镇	140.32	0.00	-76.79
2	长江镇	吴窑镇	47.78	-	0.00	0.00	-47.78
3	城南街道	东陈镇	91.81	吴窑镇	15.78	0.00	-76.03
4	如城街道	东陈镇	214.22	磨头镇	35.08	0.00	-179.14
5	东陈镇	市财政	316.29	如城街道、城南街道	306.03	0.00	-10.27
6	丁堰镇	市财政	126.54	白蒲镇、下原镇	142.02	0.00	15.48
7	白蒲镇	丁堰镇	106.52	市财政	100.13	0.00	-6.39
8	下原镇	丁堰镇	35.51	九华镇	20.48	0.00	-15.03
9	吴窑镇	磨头镇、城南街道	78.88	长江镇	47.78	0.00	-31.11
10	磨头镇	城北街道、如城街道	175.40	吴窑镇	63.10	0.00	-112.30
11	九华镇	下原镇	20.48	-	0.00	0.00	-20.48
12	石庄镇	搬经镇	47.29	-	0.00	0.00	-47.29
13	江安镇	搬经镇	47.29	-	0.00	0.00	-47.29
14	搬经镇	市财政	186.23	石庄镇、江安镇	94.58	0.00	-91.65
15	市财政	白蒲镇	100.13	城北街道、东陈镇、丁堰镇、搬经镇	846.17	0.00	746.04

备注：1. 受偿资金为各镇（区、街道）应得的资金，补偿资金为各镇（区、街道）应缴纳的资金；

2. 结算结果正数为各镇（区、街道）补偿与受偿资金结算后应得的补偿数额，负数为各镇（区、街道）补偿与受偿资金结算后应缴纳的资金。

3. 因 12 月中下旬开始实施焦港河北段清淤驳坡二期工程，夏堡北大桥断面正处于工程施工范围内，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对该点位移点批复，从 2020 年开始该考核点位移至焦港河新 334 省道桥进行考核，时间自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表 13、2020 年第二季度各镇（区、街道）结算结果汇总表

序号	镇（区、街道）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第二季度 结算 结果
		补偿 金额	受偿 金额	达标 奖励	结算 结果	补偿 金额	受偿 金额	达标 奖励	结算 结果	补偿 金额	受偿 金额	达标 奖励	结算 结果	
1	城北街道	2.50	1.50	0.00	-1.00	4.38	2.50	0.00	-1.88	217.11	140.32	0.00	-76.79	-79.67
2	长江镇	1.31	0.00	0.00	-1.31	0.00	0.00	17.50	17.50	47.78	0.00	0.00	-47.78	-31.59
3	城南街道	1.44	10.56	0.00	9.13	0.75	0.50	0.00	-0.25	91.81	15.78	0.00	-76.03	-67.15
4	如城街道	3.35	0.38	0.00	-2.98	1.75	0.63	0.00	-1.13	214.22	35.08	0.00	-179.14	-183.25
5	东陈镇	4.17	4.79	0.00	0.63	0.00	2.50	25.00	27.50	316.29	306.03	0.00	-10.27	17.86
6	丁堰镇	0.00	0.00	25.00	25.00	0.00	0.00	25.00	25.00	126.54	142.02	0.00	15.48	65.48
7	白蒲镇	0.00	0.00	18.75	18.75	0.00	0.00	18.75	18.75	106.52	100.13	0.00	-6.39	31.11
8	下原镇	0.00	0.56	6.25	6.81	0.00	0.00	6.25	6.25	35.51	20.48	0.00	-15.03	-1.97
9	吴窑镇	52.82	1.31	0.00	-51.50	2.50	0.00	0.00	-2.50	78.88	47.78	0.00	-31.11	-85.11
10	磨头镇	1.88	42.25	0.00	40.38	3.13	2.00	0.00	-1.13	175.40	63.10	0.00	-112.30	-73.05
11	九华镇	0.56	0.00	0.00	-0.56	0.00	0.00	7.50	7.50	20.48	0.00	0.00	-20.48	-13.54
12	石庄镇	0.00	0.00	12.50	12.50	43.75	0.00	0.00	-43.75	47.29	0.00	0.00	-47.29	-78.54
13	江安镇	0.00	0.00	12.50	12.50	43.75	0.00	0.00	-43.75	47.29	0.00	0.00	-47.29	-78.54
14	搬经镇	3.75	0.00	0.00	-3.75	234.38	87.50	0.00	-146.88	186.23	94.58	0.00	-91.65	-242.28
15	市财政	0.00	10.42	-75.00	-64.58	0.00	238.75	-100.00	138.75	100.13	846.17	0.00	746.04	820.21

备注：各结算资金单位均为万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5日印发
